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是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具有第三方公正性的省级综合法定检测机构，行政隶属于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属省编办认定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质检院承担着国家和省、市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抽查任务和缺陷产品召回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国家生产许可证、3C 认证、市场准入产品的考核、发证检验任务；承担司法等行政管理部门及企业委托的质量检验任务和质量技术咨询、工程设备监理、质量认证等技术服务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我院设置 7 个职能管理部门：行政部、党务人事部（纪检监察室）、质量技术部、业务部、市场拓展部、科技信息部、缺陷产品召回办公室；11 个检验所：石油化工、土、肥和农资检验所、能源产品及环境检验所、大型精密仪器分析测试所、微生物检验所、食品理化检验所、轻工包装产品检验所、塑料建材（高分子）产品检验所、家装材料及燃气具产品检验所、电子电器产品检验所、机械及工程材料产品检验所、珠宝贵金属工艺产品检验所。我院人员编制数 103 人，现有在编职工 88 人，临聘人员 55 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财政厅及省局的安排部署，我院专题召开会议研究绩效评价工作，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统一布置、指导、协调和落实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绩效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等。通过数据填报和采集、服务对象回访、数据分析等方面顺利完成绩效评价自评工作。

(二) 制定实施方案。为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对接，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抽查部分检验报告等资料，并通过服务对象回访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规范了工作内容，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

(三) 项目资金情况。2021 年纳入评价项目 2 个，共计投资 1800 万元，其中质量发展与提升经费 680 万元，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 1120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单位本年度实际收到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12.07 万元，财政部门预算 3212.07 万元，全年总收入 5682.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12.07 万

元，占比 56.52%；经营收入 1827.39 万元，占比 32.16%；年初结转和结余 643.22 万元，占比 11.32%。全年支出 5661.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2.07 万元，项目支出 2593.22 万元，经营支出 1806.67 万元。年末无结转资金。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我院共收到项目资金 1800 万元，我院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坚持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厉行节约、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和有关规定控制经费开支。资金均用于行政许可、产品质量提升、食品安全监管等相关技术支撑工作。全年共完成检验任务 17467 批次，采购检验设备 30 余台（套），检验能力得到较大提升，为全省产品质量监管提供了科学有效的技术支撑。全年落实项目资金 1800 万元，当年无结转资金。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管理指标分析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规范，政府采购规范，资产管理规范，在职人员控制率达 100%，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及“三公经费”控制率达到 1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履职效果指标分析

全年共完成检验任务 17467 批次，采购检验设备 30 余台（套），检验能力得到较大提升，为全省产品质量监管提

供了科学有效的技术支撑。

3. 能力建设指标分析

部门中期规划建设、人员培训机制、档案管理相关制度较完备。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目标。下一步，我院将继续完善项目程序、优化项目内容、提升项目效益，更加深入地掌握项目实施目标、项目执行意义、项目实施途径，以便于更好的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2个，当年财政拨款1800万元，全年支出1800万元，执行率100%。通过自评，2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质量发展与提升经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经费680万元，当年支出资金680万元，无结转结余。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时完成省局下达监督抽查，风险监测等抽检任务，为监管部门掌握产品质量提供科学有效的技术支撑。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分析

全年完成省局下达检验任务 1576 批次，检验数据真实有效，检验报告出具及时，抽检成本未超出相关标准。

（2）效益指标分析

通过抽检，为政府排查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提升产品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为政府市场监管提供了科学有效的技术支撑。

（3）满意度指标

通过对抽检用户满意度调查、走访等，对我院工作人员的素质及业务水平给予好评，满意度达 95% 以上。

（二）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经费 1120 万元，当年支出资金 1120 万元，无结转结余。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时省局下达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管提供科学有效的技术支撑。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分析

全年完成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909 批次，检验数据真实有效，检验报告出具及时，抽检成本未超出相关标准。

（2）效益指标分析

通过抽检，为政府食品安全监管提供了 科学有效的技术支撑。

（3）满意度指标

通过对抽检用户满意度调查、走访等，对我院工作人员的素质及业务水平给予好评，满意度达 95%以上。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 年，我院无对市县转移支付情况。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为我院更好的掌握项目实施目标、项目执行意义、项目实施途径以及如何更好地开展项目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我院将及时公开项目评价结果、完善项目程序、优化项目内容、提升项目效益。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2 年 2 月 8 日